

##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4日，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根据《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白沟镇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厂房为租用高碑店市玉兔皮具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7' 32.84"、东经 116° 1' 47.53"。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77.74m<sup>2</sup>。项目厂区东侧为河北京公皮件有限公司，南侧百世汇通物流点，北侧为章生行汽修及存货仓库，西侧为箱包制造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55 米处的白沟友谊医院。项目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量 1150 吨，其中包括 18 克防尘袋专用布 400 吨，100 克绿化用环保布 450 吨，80 克环保袋专用布 300 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保白环表[2017]93 号。由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的部分辅助设备、原料、污染物排放源、污染物收集方式等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不完全一致，且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相关文件，企业于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该补充报告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关于该补充报告的备案意见。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年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4%；项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珊珊 张德收  
杨爱民 李超

目实际总投资 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64%。

####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后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补充报告及环评批复、备案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产能与环评及补充报告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出丝使用制冷系统对成丝进行风冷，制冷系统中利用低温水制造风冷。该低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本项目挤出机、热轧机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

###### (2) 超声波清洗水

项目喷丝系统中的喷丝板在真空清洗炉内高温煅烧去除工件上附着的高分子原料结垢后，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时使用新鲜水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 (1) 熔软挤出工序、纺丝、热轧工序产生的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杨爱超 张俊收 刘珊珊 张基文

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粒子，采用专用的吸料系统送料，送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真空清洗炉煅烧喷丝板，加热温度达 500℃，产生 CO<sub>2</sub> 和水，不产生其他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熔软挤出工序、纺丝、热轧等热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轧工序的集气罩放置在滚轮上方 1m 处，收集后废气由管道引入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与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共用）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真空燃烧炉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残留在喷丝板上的塑料废渣约为 1kg，可刮下 0.8kg，因此需煅烧的喷次板上残留的塑料废渣约为 0.2kg，每年煅烧次数约为 15 次，即残留废渣量为 3kg/a。煅烧过程把所有残渣气化，高温状态下真空炉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3kg/a。煅烧炉密闭真空，且密封性能优良，煅烧结束后，有机废气由真空燃烧炉的排气孔经管道引入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与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热轧工序共用）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分切机、热轧机、收卷机、真空清洗炉、超声波清洗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挤出机、分切机、真空清洗炉、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放置再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冷却塔做基础减振、隔板降噪、风机出风口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t/a，收集分类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全部外售；真空清洗炉炉渣产生量约 0.003t/a，清洗滤渣产生量约为 0.012t/a，炉渣和滤渣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杨爱良<sup>3</sup> 李超 刘明华 刘明文  
张广成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经检测，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5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最低去除效率62.4%，不达标，加测的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到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经检测：监测期间两天外排废水中污染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及范围分别为 pH: 7.90-7.97, 7.86-7.95、COD: 33mg/L, 34mg/L、SS: 32mg/L, 30mg/L、氨氮: 0.120mg/L, 0.130mg/L、总氮: 1.32mg/L, 1.34mg/L、总磷: 0.10mg/L、0.10mg/L，检测结果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即：pH 6~9、SS $\leq$ 400mg/L、COD $\leq$ 500mg/L；同时 COD、SS、氨氮达到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 $\leq$ 350mg/L、SS $\leq$ 150mg/L、氨氮 $\leq$ 45mg/L。

##### 3、噪声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t/a，收集分类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全部外售；真空清洗炉渣产生量约 0.003t/a，清洗滤渣产生量约为 0.012t/a，炉渣和滤渣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验收组成员签字:

林毅 李哲

刘珊珊 刘嘉之  
张恒收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全年排气量为  $378.2 \times 10^4 \text{m}^3$ ， $\text{VOC}_s$  的排放量为  $0.013 \text{t/a}$ ；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198.4 \text{m}^3$ ，COD 排放量为  $0.00675 \text{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00248 \text{t/a}$ 、总磷排放量为  $0.0000198 \text{t/a}$ 、总氮的排放量均为  $0.0000264 \text{t/a}$ ，废水排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削减，故 COD、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的排放量为  $0 \text{t/a}$ ；项目不涉及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的排放，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按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保定白沟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由专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2018年11月4日

杨爱民 郭 刘珊珊 许建文 张俊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杨爱民	经理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	13831290088	杨爱民
组员	监测单位	张恒收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25	张恒收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恒收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25	张恒收
	环评单位					
	专家	李哲	副教授	河北大学	13703123066	李哲
		谢建文	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	13130229591	谢建文
刘珊珊		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	15931875263	刘珊珊	